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編第二集

凡 例

一、本編所載各項方案法規以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部公佈或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并本部頒行者爲限

二、本編所載各項方案法規有已載於第一集但近經中央或國府修正故重新刊入

三、本編所載各項方案法規其公佈頒行或會議通過等日期均詳註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考

四、本編所載各項方案法規均係現行有效之件

五、其他可供參攷之各項方案法規及案件均載於附錄欄中以便檢閱

民衆訓練

方案
法規

彙編第二集目錄

(一)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一五
(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六
(三)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七—八
(四)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九—一〇
(五)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一一
(六)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	一二—一四
(七)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	一五—一六
(八)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一七—一八
(附)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式樣	

(九)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一九—二一
(十)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二
(十一)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二三—二四
(十二)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二五
(十三) 農會法·····	二六—三三
(十四) 農會法施行法·····	三四—三五
(十五) 工會法施行法·····	三六—三九
(十六) 商會法施行細則·····	四十—四六
(十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七—五〇
(十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五一—五二

(十九) 漁會法施行規則·····	五三—五五
(二十)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五六—五八
(二一)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五九
(二二)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六〇
(二三)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六一
(二四)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六二
(二五)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六三—六六
(二六)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六七—六八
(二七)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六九—七一
(二八) 教育會法·····	七二—八一

(二九) 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八二—八四
(三十) 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八五
(三一) 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八六—八七
(三二) 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	八八
(三三)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八九
(三四)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九〇
(三五)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權責·····	九一
(三六)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九三
(三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九四—一〇三
(三八) 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一〇四—一〇八

(三九)海員訓練暫行綱領·····	一〇九——一七
(四〇)鐵路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一一八——一二六
(四一)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一二七——一三四
(四二)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一三五——一四三
(四三)學生訓練暫行綱領·····	一四四——一五〇

 附
錄

民法總則第二章·····	一五一——一六二
團體協約法·····	一六三——一七一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目 錄

六

工廠法……………一七二——一八八

工廠法施行條例……………一八九——一九五

漁業法……………一九六——二〇六

漁業法施行規則……………二〇七——二一五

縣組織法……………二一六——二二六

區自治施行法……………二二七——二四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二四二——二六三

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二六四——二七六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二七七——二八三

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案……………二八四——二八五

各地人民團體改組或從新組織爲規定期限及工作要

點令飭各地黨部一律遵行案……………二八六—二八八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二八九—二九五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二九六—三〇九

(附)表六種……………三一〇—三二八

中國國民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政序……………三二九—三三三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通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注：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佈後，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

四

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正直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注：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注：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

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二十年一月七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一) 本工作方法，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指導

人民團體之組織。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